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84号

申 请 人：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张某某

申请人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法院作出的（2023）豫160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该判决书判决张某某与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无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被申请人接到张某某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作出补正材料通知书，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向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申请人在调查核实后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予以送达，程序合法。2.20XX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张某某在周口市某某路东段某某项目工地干活时，在抬不锈钢净化板过程中右脚不慎被净化板砸伤。该工程是由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给陈某某，陈某某雇佣张某某到工地干活，张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十四条第（一）项认定工伤的情形。虽然张某某与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之间认定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陈某某，对于陈某某招用的工人张某某所受伤害应由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称：虽然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法院认定张某某与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该公司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陈某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和《最高某某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规定，当存在违法分包情形时，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有据、合理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周口市某某路东段某某项目工程后，将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陈某某，陈某某安排张某某在该项目工地务工并向其发放报酬。20XX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张某某在周口市某某路东段某某项目工地干活时，在抬不锈钢净化板过程中右脚不慎被净化板砸伤，后被送往周口市某某医院救治。2.2023年5月8日，张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同日作出周人社工伤补字〔2023〕X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经补正后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周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受理决定书及周人社工伤举字〔2023〕XX号举证通知书，并送达给当事人。因需要有关部门出具证据而一时又难以提供，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周人社工伤止字〔2023〕X号中止通知书，并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

周人社工伤恢字〔2024〕X号恢复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后，认定张某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并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该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2.工伤认定申请表；3.周人社工伤补字〔2023〕X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4.周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受理决定书；5.周人社工伤举字〔2023〕XX号举证通知书；6.工伤认定询问调查笔录；7.周口市某某医院诊断证明书；8.证人证言；9.周劳人仲案字〔2023〕XX号仲裁裁决书；10.周人社工伤止字〔2023〕X号中止通知书；11.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法院传票及（2023）豫160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12.周人社工伤恢字〔2024〕X号恢复认定工伤决定书；13.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邮寄单及签收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本案中，虽然张某某与申请人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未被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上述规定，上海某某工程有限

公司将承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陈某某，在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上海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张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周人社工伤认字〔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某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